

东乡葵花籽企业生产及产 品技术规范标准

Q/J 622926-2020-01

目 录

1 范围	2
2 引用、参照标准	2
3 术语和定义	2
3.1 葵花籽	2
3.2 葵花籽仁.....	3
3.3 纯仁率	3
3.4 不完善粒.....	3
3.5 杂质.....	3
3.6 色泽、气味.....	4
4 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	4
4.1 质量要求	3
4.2 卫生指标.....	4
5 检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4
7 标签标识	5
8 运输、包装、贮藏	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东乡葵花籽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收购、储存、运输、交易葵花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LS/T 3801 粮食包装 麻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葵花籽

向日葵的籽实，由果皮（壳）和籽仁组成。

3.2 葵花籽仁

葵花籽脱壳后的果实，由种皮、两片子叶和胚组成，颜色为白色、浅灰色、黑色、褐色、紫色，并有宽条纹、窄条纹或无条纹。

3.3 纯仁率

净葵花籽脱壳后籽仁（其中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占试样的质量分数。

3.4 不完善粒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颗粒，包括破损粒、生芽粒、生霉粒、虫蚀粒、病斑粒几种。

3.4.1 破损粒

籽粒压扁、破碎伤及籽仁的颗粒。

3.4.2 生芽粒

芽或幼根突破种皮的颗粒。

3.4.3 生霉粒

粒面或籽仁表面生霉的颗粒。

3.4.4 虫蚀粒

被虫蛀蚀、伤及籽仁的颗粒。

3.4.5 病斑粒

籽仁带有病斑的颗粒。

3.5 杂质

通过规定筛层及无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下列几种：

a) 筛下物：通过直径 3.5mm 圆孔筛的物质。

b) 无机杂质：泥土、砂石、砖瓦块及其他无机物质。

c) 有机杂质：无使用价值的葵花籽、异种粮粒以及其他有机杂质

3.6 色泽、气味

一批葵花籽或葵花籽仁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

4 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

4.1 质量要求

4.1.1 葵花籽质量指标要求见表 1。其中纯仁率为定等指标。

表 1 葵花籽质量指标

等级	纯仁率/%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一等	≥55.0	≤1.5	≤11.0	正常
二等	≥52.0			
三等	≥49.0			
等外	< 49.0			

4.2 卫生指标

按 GB 19641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扦样、分样：按 GB 5491 执行。

色泽、气味的鉴定：按 GB/T 5492 执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按 GB/T 5494 执行。

水分检验：按 GB/T 5497 执行。

纯仁率检验：按 GB/T 5499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一般规则：按 GB/T 5490 执行。

6.2 检验批: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年度、同运输单元、同储存单元的葵花籽为一批。

6.3 判定规则:葵花籽以纯仁率定等，定等指标达不到要求时，应降为下一等级，其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葵花籽定等指标低于三等，其他指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判定为等级外。

7 标签标识

应在包装成货位登记卡、贸易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质量等级、收获年度、产地和生产国。

8 包装、储存和运输

8.1 包装

包装物应密实牢固，不应产生撒漏，不得对葵花籽造成污染。使用麻袋包装时，麻袋应符合 LS/T 3801 的规定，使用编织袋包装时，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8.2 储存

应分级储存于阴凉干燥处，不应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8.3 运输

运输工具要清洁，防止日晒、雨淋、受潮、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腐蚀性、有毒、有异味的物品同运。